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郵件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00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400010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「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」自113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三字第1135778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國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雇員管理規則，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令發布，自87年1月1日廢止，以旨揭對照表係依該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，已失其依據，無單獨施行必要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電 2025/01/03
交 14:45:51
換 章